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3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00、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5 日 9:15 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号楼 4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敦尧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41,913,3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5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809,9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981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2,103,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0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2,103,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2,103,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09%。

(八)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14,656	99.5259%	198,600	0.4738%	100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04,661	90.5532%	198,600	9.4420%	100	0.0048%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	-----------	----------	---------	---------	-------	---------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11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8,256	99.5107%	198,600	0.4738%	6,500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8,261	90.2489%	198,600	9.4420%	6,500	0.309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06,056	99.5054%	198,600	0.4738%	8,700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96,061	90.1443%	198,600	9.4420%	8,700	0.4136%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并结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41,714,656	99.5259%	198,600	0.4738%	100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04,661	90.5532%	198,600	9.4420%	100	0.0048%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东晓、王廉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